隆环评复[2023] 3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

**关于《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精粉建设项目》的批复**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

你公司报送的《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精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精粉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老婆子沟。厂区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117°54′7.449″，北纬 41°13′22.416″。项目总投资为 9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516万元。建设年总生产能力为磷精粉 30 万吨，项目规划占地 10 亩，项目建设生产线 2 条及水电路等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4716 平方米。更换原破碎机 6 台、球磨机 7 台等设备设施及局部调整生产布局，年生产铁精粉 50 万吨，钛精粉 15 万吨。办公生活区采用电取暖；浮选药剂加热采用电加热。

一、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3]172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严格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内容实施，环境风险和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二）全面排查现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落实各项环保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加强施工期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运行期经浓缩过滤的选矿废水泵入高位水池，再输送进选矿车间，生产过程水经浓缩池后循环使用；生产工序中精矿过滤产生废水直接返回磁选机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职工污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沉淀处理，定期清掏进行还田用作农肥。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立地下水长期观测机制，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方案，及时发现污染情况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制定专门的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土地挖掘、平整及施工建设过程中采用洒水措施，建筑材料、设备的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篷布遮盖，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建筑材料专用堆放地用篷布遮挡，定期洒水抑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铁精粉库、钛精粉库和磷精粉库均为密闭库房，对料堆定期洒水、喷淋降尘；皮带输封闭空间及洒水喷淋；设备产尘点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经密闭管道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地面硬化，洒水喷淋抑尘。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执 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设备操作、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管理、车辆经过城区居民区减速慢行、车辆禁鸣。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运行期通过采取封闭车间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泵类泵房封闭隔声，泵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泵类基础减震，降低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土建工程量小，建筑垃圾以及废弃土石可用于地面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进入磨选车间（选铁）返回进行生产；选铁尾矿进入选磷车间进行选磷，选磷后为尾矿进入选钛车间进行选钛，选钛尾矿排入尾矿库。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由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八）严格落实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消减和分区防控措施，做好相关区域的防渗措施，有效控制污染途径，将污染物泄露至土壤中的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限度。设置专职管理人员，确保监测及管理要求落实到位。

（九）项目原料尾矿、浮选产品、浮选尾矿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均小于1Bq/g。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厂区环境绿化，有效控制区域水土流失；加强固废管理，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结束后，对工业场地等生态破坏区域，要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十一）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当地应急管理体系，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次生环境影响。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环境信息公开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 2023年11月8日印